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淑銘(02)85906666轉7417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1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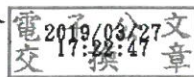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吳秉倫等4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3月11日急仁字第1080000226號函。
- 二、吳秉倫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07年3月14日至113年3月13日止）。
- 三、王修翊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08年5月17日至114年5月16日止）。
- 四、鍾昇宏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08年5月24日至114年5月23日止）。
- 五、洪世昌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08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19日止）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

裝

訂



線